

证券代码：001367

证券简称：海森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6-039

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07 日 14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7 日的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7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严畎 188 号综合楼一楼会议室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雨潇女士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

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出席人员：

（1）股东总体出席

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11,948,106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4803%。

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10,708,519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6667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,239,587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136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3,068,407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140%。

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,828,82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004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,239,587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136%。

（3）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选举票数（股）	比例	表决 结果
1.00	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累积投票提案			
1.01	选举王雨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111,022,610	99.1733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,142,911	69.8379%	
1.02	选举艾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111,022,599	99.1733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,142,900	69.8375%	
1.03	选举吴洋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111,023,797	99.1743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,144,098	69.8766%	
2.00	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累积投票提案			
2.01	选举方兰声女士	总表决情况	111,009,699	99.1617%	当选

	为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	其中，中小股 东的表决情况	2,130,000		69.4171%						
2.02	选举崔孙良先生 为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111,009,697		99.1617%		当选				
		其中，中小股 东的表决情况	2,129,998		69.4171%						
2.03	选举陈波先生为 公司第四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111,010,897		99.1628%		当选				
		其中，中小股 东的表决情况	2,131,198		69.4562%						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 结果
			股数(股)	比例	股数(股)	比例	股数(股)	比例	股数(股)	比例	
3.00	《关于新增经营 范围、修订<公司 章程>并办理工 商变更登记的议 案》	总表决情况	111,934,206	99.9876 %	13,500	0.0121%	400	0.0004%	0	0.000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 东的表决情况	3,054,507	99.5470 %	13,500	0.4400%	400	0.0130%	0	0.0000%	

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雨潇女士、艾林先生、吴洋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选举方兰声女士、崔孙良先生、陈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提案3.00作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君福、王子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9月8日